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5樓
電話：(02) 2595-3856 傳真：(02) 2599-1052
承辦人：游琪璋 秘書(分機115)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人員(機關、單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105)國藥師平字第1051875號

附件：詳見主旨。

主 旨：檢送本會105年9月11日召開之「第1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備查)。

正 本：本會第1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90位會員代表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會顧問、第12屆理、監事(含候補)、
本會第12屆各專務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
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本會藥師週刊

理事長 李蜀平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9月11日（星期日）上午11時

二、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B1欣悅廳（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三、出席會員代表：

（一）應出席人員：90名

（二）親自出席者：林子舜等83名（以實際簽到為主）

（三）委託出席者：黃金舜等7名

四、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全體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及專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各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敬稱略）。

五、主席：李理事長蜀平

大會司儀：賴香瑩

紀錄：游琪瑋

（會員代表親自出席83名，委託出席7名，共90名業達法定人數，司儀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頒獎：

1. 頒發感恩獎獎牌-第十二屆全體理監事：陳合成、梁易義、李麗芬、李錦炯、林保郎、趙正睿、陳昭元、黃知影、陳煌銘、趙瑞平、邱天青、許聰敏、廖玲巧、陳福龍、黃大晉、鄭喻仁、張釜堯、鍾富象、李炳鈺、林子舜、周錫洋、楊松根、林岱墩、陳雅德、孫淑慧、王英彥、吳姿樺、洪文英、壽偉瑾、簡素華、劉政忠、古博仁、林景星、王銀德、鄧文楨、謝志忠、陳永源、董耀天（黃昭勳理事長代領）、鄭仲智（敬稱略）
2. 頒發感恩獎獎牌-各專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資管中心主任、藥師週刊總編、藥學雜誌總編等）：劉新華、鄔澤生、王四切、許嘉紋、陳金火、簡素玉、江樵熹、劉典謨、侯仕銘、蘇國欽、陳伶娥、翁青聖、陳振聲、黃保瑞、彭麗靜、洪仁宗、洪淑貞、邱創冠、謝右文、柯明道、吳桂女、韋惠群、陳世欽、藍慈惠、黃清溪、劉啟森、林堃成、林葆、楊瑛碧、黃朝琴、張其純、黃芬民、王人杰、林其宏、鄭喻仁、陳世傑、林麗真（敬稱略）
3. 頒發各縣市公會推動中藥業務人員獎：林堃成、杜介星、黃清溪、陳

來元、張宏嘉、李偉州、林永安、謝宏信、黃萬貴(敬稱略)

4. 頒發推廣社區藥局實習指導種子師資貢獻獎：王四切、李錦炯、陳淑謐、王人杰、黃芬民、賴香螢、黃美勳(敬稱略)

九、選監小組蘇國欽召集人宣讀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投票規則。

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

案由：審查本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請討論公決。

決議：通過。

案由二：

案由：審查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請討論公決。

決議：通過。

案由三：

案由：審查本會 104 年度財務報告案(歲入、歲出決算)，請討論公決。

決議：通過。

案由四：

案由：審查本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請討論公決。

決議：通過。

案由一～四執行情形：均已於 105.5.16 報內政部核備。

案由五

案由：有關藥學倫理規範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 104.07.23 與台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召開三會聯席會議，完成藥學倫理規範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4.08.19 本會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紀錄附件。

辦法：擬經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後，依程序向內政部及衛福部報備並辦理修正發布事宜。

決議：逐條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 105.05.20 行文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核備藥學倫理規範修正條文，並於 105.06.02 週知各縣市藥師公會及刊登於本會 TPIP 網站。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湯金獅會員代表

連署人：賴振榕會員代表、鄭仲智會員代表

案由：為充分發揮藥師專業、團結、自律及利他服務之永續經營精神，請未來參與全聯會之幹部(如理事、監事、委員會、會員代表…等)踴躍出席相關會議與活動。

說明：隨著國家的改變、重視用藥安全，藥師的專業角色越來越重要。而全國藥師的訴求，由全聯會代為與政府機關協商、溝通。因此全聯會之所有幹部被選上的開始，就擔負著權利與義務，必須要各司其職，才能達成全國藥師交付的使命。參加會議是必須的責任，故要遵守全聯會章程所規定的議事規則，才是幹部的最佳榮譽。

辦法：擔任全聯會各層級幹部均應填寫切結書，承諾必當對所承擔之職務全力以赴並積極參與會議，遵守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第十三屆各層級幹部當選後填寫切結書。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許有杉會員代表

連署人：蘇榮智會員代表、朱金玉會員代表

案由：送藥到府是否為藥事照護的業務之一，建請全聯會研討明確定義之。

說明：送藥到府與藥事照護業務有相似的灰色地帶，因藥師執行藥事照護是必須報備後方可執行，但現行在執行送藥到府並不須報備。

辦法：若經研討確認藥師送藥到府為藥事照護之業務，則請全聯會公告之，未來執行送藥到府須遵守藥事照護之規定，須經報備後方可執行之。

決議：本案授權古博仁召集人、李錦炯常務理事、陳煌銘常務理事、許有杉會員代表、賴振榕會員代表處理。

執行情形：業於105.8.30召開小組會議研討送藥到府是否為藥事照護的業務之一，會議決議如下，

- 一、「送藥到府」不屬於藥事照護的業務之一。
- 二、「送藥到府」應屬於藥師交付藥劑的業務之一。
- 三、全聯會詳加規範應由藥師親自送藥到府交付藥劑，其他需

具備之用藥指導等條件（例如：服藥方法、藥品注意事項…等），留待下屆理監事會決策後，建請衛福部研議、公告，以供全體藥師有所遵循。

審查結果：通過。

十一、討論提案：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理監事選舉：

（一）司儀宣布代表停止投票時間。

（二）選務工作人員：

發票員：吳姿樺、曾錫勛擔任。

監票員：謝志忠、蘇國欽、許聰敏擔任。

記票員：林保郎、李錦炯、陳合成擔任。

唱票員：壽偉瑾、楊松根、梁易義擔任。

（三）發（收）票：理事、監事各九十張。

（四）理事開票結果：（依得票數多寡排序，票數相同者則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古博仁	80	陳世傑	60	鄧文楨	30
陳昭元	80	黃瓊瑜	60	黃金鈴	23
李宗旭	75	廖秀玲	59	林友慈	16
陳來元	73	陳福龍	58	林亮光	16
陳國彥	72	周錫洋	57	郭莉娜	16
李麗芬	71	劉典謨	56	陳合成	14
陳雅德	68	吳崑山	55	李煥文	12
趙瑞平	67	黃大晉	55	陳錦雄	2
章修績	66	黃知影	55	鄭啟材	2
廖玲巧	66	呂茂浪	53	林其宏	1
張釜堯	65	林國記	50	許新交	1
盧丞彥	64	曾纓閔	49	何榮森	1
洪錦壕	63	黃朝琴	46	蘇煥智	1
陳志麟	63	陳映伶	45	林碧雲	1
張其純	62	葉人誠	44	廢票 5 張	
黃保瑞	62	樓亞洲	41		
蔡永信	62	候仕銘	40		
安文彬	61	劉新華	39		
趙正睿	61	何榮生	31		

- ◎ 古博仁、陳昭元、李宗旭、陳來元、陳國彥、李麗芬、陳雅德、趙瑞平、章修績、廖玲巧、張釜堯、盧丞彥、洪錦壕、陳志麟、張其純、黃保瑞、蔡永信、安文彬、趙正睿、陳世傑、黃瓊瑜、廖秀玲、陳福龍、周錫洋、劉典謨、吳崑山、黃大晉、黃知影、呂茂浪、林國記、曾纓閔、黃朝琴、陳映伶、葉人誠、樓亞洲以上三十五位當選本會第十三屆理事（補充說明：因本會章程中各縣市公會之保障名額，故非得票數高者即當選。）
- ◎ 候仕銘（候補1）、劉新華（候補2）、何榮生（候補3）、鄧文楨（候補4）、黃金鈴（候補5）、林友慈（候補6）、林亮光（候補6）、郭莉娜（候補6）、陳合成（候補9）、李煥文（候補10）、鄭啟材（候補11）以上十一位當選本會第十三屆候補理事。（補充說明：林亮光、郭莉娜、林友慈同票，將於召開第十三屆第1次理事會議時就候補6、7、8抽籤決定。陳錦雄與鄭啟材同票，現場抽籤決定鄭啟材為候補11。）

（五）監事開票結果：（依得票數多寡排序，票數相同者則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邱天青	77	黃萬貴	61
孫淑慧	73	翁青聖	29
范佐勳	66	范景章	21
賴振榕	66	李蜀平	1
林景星	65	林江泉	1
陳永源	64	鄧文楨	1
藍慈惠	63	廢票 3 張	
黃昭勳	62		
林志明	61		
黃金舜	61		

- ◎ 邱天青、孫淑慧、范佐勳、賴振榕、林景星、陳永源、藍慈惠、黃昭勳、林志明、黃金舜、黃萬貴以上十一位當選本會第十三屆監事。
- ◎ 翁青聖（候補1）、范景章（候補2）、林江泉（候補3）以上三位當選本會第十三屆候補監事。（補充說明：李蜀平、林江泉、鄧文楨三位同票，李蜀平現場放棄，現場抽籤決定林江泉為候補3。）

十一、散會（下午16時30分）

